



**apollo**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0)

2022

中期報告



力世紀有限公司(「力世紀」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463,361	241,080
銷售成本		(329,673)	(179,913)
毛利		133,688	61,167
其他收入	6	15,805	3,568
其他收益淨額	7	46,979	17,467
銷售及經銷費用		(14,639)	(29,56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46,300)	(207,255)
研發成本		(24,079)	(30,818)
財務費用	8	(6,953)	(3,67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694)	(22,8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1,807	(211,978)
所得稅抵免	10	7,556	4,631
期內溢利／(虧損)		9,363	(207,34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763	(201,818)
非控股權益		3,600	(5,529)
		9,363	(207,34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0.07 港仙	(2.69) 港仙
攤薄		0.01 港仙	(3.38) 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9,363	(207,34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1,960)	(28,21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入	402	2,08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101,558)	(26,13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92,195)	(233,48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4,956)	(230,360)
非控股權益	2,761	(3,124)
	(92,195)	(233,48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7,157	103,323
投資物業		13,590	12,825
使用權資產		95,916	100,696
商譽		2,045,992	2,146,526
其他無形資產		284,094	296,55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6,987	37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041,846	1,010,742
應收貸款	14	25,462	52,442
遞延稅項資產		26,488	18,619
按金		7,727	7,675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665,259</b>	<b>3,749,78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6,461	173,352
應收賬款	15	106,234	54,183
合約資產		19,776	2,684
應收貸款	14	562,170	652,06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889	294,3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988	1,011
可收回稅項		3,237	4,1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1,702	150,053
<b>流動資產總值</b>		<b>1,445,457</b>	<b>1,331,877</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6	154,820	82,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4,879	312,651
計息銀行借款		81,797	105,371
租賃負債		11,636	11,312
應付或然代價	13	612,436	742,882
可換股債券	17	195,305	–
應付稅項		27,339	22,644
流動負債總額		1,378,212	1,277,595
流動資產淨值		67,245	54,2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32,504	3,804,068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10,808
計息銀行借款		15,523	17,343
租賃負債		30,942	36,458
應付或然代價	13	56,899	53,460
遞延稅項負債		40,320	46,4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3,684	164,486
資產淨值		3,588,820	3,639,58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798,279	798,279
儲備		2,805,389	2,860,418
		3,603,668	3,658,697
非控股權益		(14,848)	(19,115)
權益總額		3,588,820	3,639,582

董事  
何敬豐

董事  
李駒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庫存股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717,019	5,912,183	-	64,388	953	83,937	11	(3,171,296)	3,607,195	126,197	3,733,392
期內虧損	-	-	-	-	-	-	-	(201,818)	(201,818)	(5,529)	(207,34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0,622)	-	-	-	-	(30,622)	2,405	(28,21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2,080	-	-	-	-	2,080	-	2,08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8,542)	-	-	-	(201,818)	(230,360)	(3,124)	(233,484)
發行股份	81,260	292,534	-	-	-	-	-	-	373,794	-	373,794
股份發行開支	-	(16,022)	-	-	-	-	-	-	(16,022)	-	(16,022)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106,774	-	-	106,774	-	106,77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98,279	6,188,695	-	35,846	953	190,711	11	(3,373,114)	3,841,381	123,073	3,964,454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798,279	6,188,695	-	841	392	181,533	11	(3,511,054)	3,658,697	(19,115)	3,639,582
期內溢利	-	-	-	-	-	-	-	5,763	5,763	3,600	9,36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1,121)	-	-	-	-	(101,121)	(839)	(101,96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402	-	-	-	-	402	-	40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0,719)	-	-	-	5,763	(94,956)	2,761	(92,19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506)	(1,506)	1,506	-
已購回股份(附註18)	-	-	(245)	-	-	-	-	-	(245)	-	(245)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41,678	-	-	41,678	-	41,678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22,358)	-	22,358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98,279	6,188,695*	(245)*	(99,878)*	392*	200,853*	11*	(3,484,439)*	3,603,668	(14,848)	3,588,820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2,805,3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2,860,418,000港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9,793	(98,71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80	52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5,119)	(4,6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552	-
投資物業徵收的結算	-	304,154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9,074)	(1,063)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130,000)	-
收購附屬公司	-	(135,617)
結算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80,000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33,46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	8,21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7,025)	171,568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73,794
股份發行開支	-	(16,022)
已購回股份	(245)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148,200	-
新銀行借款	30,659	35,54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55,755)	(136,366)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6,102)	(3,301)
已付利息	(6,953)	(3,6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9,804	249,98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b>	<b>102,572</b>	<b>322,830</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053	184,54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23)	2,377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51,702</b>	<b>509,748</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1,702	316,822
被劃分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集團應佔現金及 銀行結餘	-	192,926
	<b>251,702</b>	<b>509,748</b>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002室。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除就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首次採納如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設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分部 —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跑車以及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 (b)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分部 —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零售及批發；及
- (c) 借貸分部 — 提供貸款融資。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非租賃相關的財務費用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出行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71,843	272,390	19,128	463,361
分部業績	165,411	(3,231)	(57,527)	104,653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80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收益淨額				25,421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31,50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 開支淨額				(90,575)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6,267)
除稅前溢利				1,807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出行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4,228	177,653	19,199	241,080
<b>分部業績</b>	39,193	(11,628)	(14,511)	13,054
<b>對賬</b>				
銀行利息收入				521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虧損淨額				(45,99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 開支淨額				(176,408)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3,150)
<b>除稅前虧損</b>				(211,978)

##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客戶合約收入</b>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 提供工程服務、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 開發及原型設計及授權收入	171,843	44,228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272,390	177,653
	<b>444,233</b>	221,881
<b>其他收入來源</b>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9,128	19,199
	<b>463,361</b>	241,080

## 5. 收入(續)

## 客戶合約收入

##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出行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 提供工程服務、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 開發及原型設計及授權收入	171,843	–	171,843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	272,390	272,390
<b>客戶合約收入總額</b>	<b>171,843</b>	<b>272,390</b>	<b>444,233</b>
<b>地域市場</b>			
中國內地	15,908	243,928	259,836
香港	82,823	20,016	102,839
德國	54,605	–	54,605
台灣	–	8,446	8,446
日本	23	–	23
其他國家/地區	18,484	–	18,484
<b>客戶合約收入總額</b>	<b>171,843</b>	<b>272,390</b>	<b>444,233</b>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100,829	272,390	373,219
隨時間	71,014	–	71,014
<b>客戶合約收入總額</b>	<b>171,843</b>	<b>272,390</b>	<b>444,233</b>

## 5. 收入(續)

### 客戶合約收入(續)

### 分類收入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出行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及 提供工程服務	44,228	–	44,228
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	–	177,653	177,653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44,228	177,653	221,881
<b>地域市場</b>			
中國內地	2,550	132,615	135,165
香港	18,733	41,417	60,150
德國	2,230	–	2,230
台灣	–	3,621	3,621
日本	764	–	764
其他國家/地區	19,951	–	19,951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44,228	177,653	221,881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41,678	177,653	219,331
隨時間	2,550	–	2,550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44,228	177,653	221,881

##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0	521
營銷津貼	-	1,176
顧問收入	6,877	-
政府補貼(附註)	-	416
出租人給予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	341
其他	8,848	1,114
	<b>15,805</b>	<b>3,568</b>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支持而獲得之補貼。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7.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452	(1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26,517	61,30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27,007	(18,175)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	(31,505)	-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3,585)	(5,542)
應收貸款減值淨額	(60,814)	(18,256)
外匯淨虧損	(9,822)	(1,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2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	(548)
其他	(67)	49
	<b>46,979</b>	<b>17,467</b>

## 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417	3,150
租賃負債之利息	686	52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850	-
	<b>6,953</b>	<b>3,670</b>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83,683	179,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80	4,6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45	3,867
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721)	(2,339)

## 10. 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適用加權平均年收入率之最佳估計計算各中期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抵免之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香港		
期內支出	12,428	-
其他地方		
期內支出	444	74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7,063)	-
遞延	(13,365)	(4,705)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7,556)	(4,631)

##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982,768,716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510,482,805股）計算，經調整至不計及本期間已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所產生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而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零代價發行，視為行使所有攤薄購股權為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攤薄作出調整，原因為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

##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並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所產生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而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此乃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

### 盈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763	(201,818)
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所產生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5,042)	(52,375)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所用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21	(254,193)

##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股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之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82,768,716	7,510,482,805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316,403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83,085,119	7,510,482,805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資產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非上市投資	1,004,940	1,003,84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5,286)	(19,850)
	989,654	983,994
上市權益投資	52,192	26,748
	1,041,846	1,010,742
<b>流動資產</b>		
上市權益投資	988	1,011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上述非上市投資主要包括：

- (i) 於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的投資總額533,5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521,502,000港元)，包括Divergent的優先股及Divergent發行年票息5厘，已於本期間轉換為Divergent優先股的12,5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及
- (ii) 於EV Power Holding Limited (「EV Power」)總額為471,4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482,342,000港元)之投資包括EV Power優先股及可無償收購EV Power額外普通股之認購期權，此乃由EV Power股東授出，當EV Power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全年盈利少於人民幣450,000,000元時，可於EV Power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行使。

上述非上市投資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本金及利息付款。

上述上市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為本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公平值損益。

非流動上市權益投資(指於TOM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投資)於批准該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當日之公平值約為40,449,000港元。

	負債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或然代價	56,899	53,460
<b>流動負債</b>		
應付或然代價	612,436	742,882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應付或然代價指本公司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可能支付的或然現金代價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或然代價股份的公平值。

### 14.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709,996	765,686
減值	(122,364)	(61,182)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587,632 (25,462)	704,504 (52,442)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562,170	652,06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包括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該貸款的總賬面值為6,545,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之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經由管理層批准，並將定期檢討收回逾期結餘之可能性。

本集團應收貸款按年利率介乎4.75%至12%(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4.75%至12%)計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80,7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78,158,000港元)及384,4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484,272,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分別由若干股權及物業抵押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抵押。

## 15.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11,893	56,257
減值	(5,659)	(2,074)
	<b>106,234</b>	<b>54,183</b>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惟新客戶則可能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可就若干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務求維持嚴格控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33,122	42,209
31至60日	952	1,324
61至90日	47,685	6,876
90日以上	24,475	3,774
	<b>106,234</b>	<b>54,183</b>



## 16.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79,718	12,439
31至60日	16,397	1,071
61至90日	49,767	22
90日以上	8,938	69,203
	<b>154,820</b>	<b>82,735</b>

##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Able Catch Limited、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45 Yi Capital Holdings Co., Ltd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85,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9%，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自發行日期起七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5港元（可予調整）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樺龍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樺龍可換股債券」）。樺龍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9%，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自發行日期起七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5港元（可予調整）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任何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券將於到期時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

## 18. 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2,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982,794,56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98,279	798,27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合共672,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245,000港元。

##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名借款人(過往年度與本集團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本金為28,300,000港元，「借款人」)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提起訴訟申索，就貸款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提出爭議。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就貸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向借款人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根據自本集團法律顧問獲得的意見，該申索尚處於初期階段，且附屬公司被認為對借款人有良好抗辯及在反申索中對借款人有充分的訴訟理由。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或然負債披露有關申索屬適當，且並無在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

## 20.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一間合營公司注資	-	33,493

##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即期部分、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即期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分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日短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入自願雙方可於當前交易(脅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所需之金額。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以所報市價為基礎。估計本集團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分、計入按金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已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銀行借款本身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情景分析釐定並經計及實現除息稅前盈利及除稅後純利之各目標的概率。

計入非上市投資之優先股的公平值已通過權益價值分配法，藉助期權定價模型或情景分析釐定。相關權益價值已根據市場法(如若干盈利倍數)，或收入法(如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計入非上市投資之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已根據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按期權定價法)釐定並經計及多個日後結果的概率加權價值，同時使用期權定價法估計一個或多個該等情景下的價值分配。

計入非上市投資之期權的公平值已使用情景分析或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估值考慮按反映收益風險比率貼現的各項情景的預計未來價值及概率。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使用Hull二叉樹模型釐定，該模型納入利率曲線及本公司股份在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的價格演變。

##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下文概述就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百分比或比例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非上市投資—優先股	權益價值分配法	無風險利率	2.60%至2.91%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34%至0.46%)	無風險利率上升1個百分點將 導致公平值增加1,421,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值減少 2,875,000港元)	
			波幅	51.79%至69.57%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65.25%至75.46%)	波幅增加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4,4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2,225,000港元)
			盈餘倍數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6.21)	不適用(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盈餘倍數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28,259,000港元)
非上市投資—可換股票據	預期回報 (按期確定價法)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33%至0.51%)	不適用(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無風險利率上升1個百分點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320,000港元)	
			波幅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55.10%至73.85%)	不適用(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波幅增加10%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2,193,000港元)
			盈餘倍數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6.21)	不適用(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盈餘倍數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2,223,000港元)
非上市投資—期權	情景分析	貼現率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35%)	不適用(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貼現率增加10%將不會導致 公平值大幅減少)	
			盈餘倍數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8.8)	不適用(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盈餘倍數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778,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Hull二又樹模型	無風險利率	1.73%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上升1個百分點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3,034,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不適用)	
			債券收益率	9.62%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債券收益率上升1個百分點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3,261,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不適用)
			波幅	66%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波幅增加10%將導致 公平值增加6,179,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不適用)

##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 公平值等級制度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級別1)	(級別2)	(級別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前)	53,180	-	1,004,940	1,058,12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級別1)	(級別2)	(級別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前)	27,759	-	1,003,844	1,031,603

##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 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或然代價	-	-	669,335	669,335
可換股債券	-	-	195,305	195,305
	-	-	864,640	864,64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	-	-	796,342	796,34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公平值計量於級別1與級別2之間並無轉移，而亦無流入及流出級別3(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續)

期內／年度於級別3內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003,844	954,621	(796,342)	(619,069)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1,096	49,223	95,502	(56,00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63,800)	-
收購附屬公司	-	-	-	(121,265)
於期／年末	1,004,940	1,003,844	(864,640)	(796,342)

## 22. 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組成。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625	44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666	19,386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5,965	22,1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27
	36,651	41,569
	37,276	42,017

##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force Group Limited（「Sino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Sinoforc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鐘錶批發業務。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於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之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 24.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覽

#### 汽車市場

##### 新能源汽車

行業數據庫EV-Volumes.com數據顯示，二零二二年首兩個月，全球15個主要市場的乘用電動汽車（「電動汽車」）銷量同比增長高達94%，與整個汽車市場的持平增長率形成對比。該增長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帶動，其次是歐洲及美國。據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稱，二零二一年電動汽車的銷量達到660萬輛，佔全球汽車銷量的近9%。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銷量的增長與傳統內燃機（「內燃機」）汽車銷量的增長形成鮮明對比，這得益於政府的優惠政策、汽車行業制定的更為進取的目標以及推出更多新電動汽車車型吸引客戶。

與此同時，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CPCA」）發佈的數據顯示，中國於二零二一年售出331萬輛乘用新能源汽車，佔全球市場份額的53%。CPCA宣佈，於二零二零年的短暫調整後，中國重獲新能源汽車銷售的全球領導者地位。國際能源署指出，儘管中國政府已縮減對新能源汽車購買的補貼，但小型汽車產品作為新客戶負擔得起的起步點，因此市場仍在小型汽車產品類別擴大的支持下而得以持續增長。

##### 頂級超跑

根據Expert Market Research，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全球頂級超跑市場預計將以9.5%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六年規模將達近11.14億美元。該研究機構將所預測的快速增長歸因於新產品的推出以及頂級超跑於主要市場的汽車消費者中的滲透率提高並越來越受歡迎。意大利、德國及英國（部分世界領先的頂級超跑車型產自該等市場）日益支持歐洲市場的增長，而美國預計將成為頂級超跑產品的主要市場。

##### 高端車及豪華車

根據Mordor Intelligence的資料，二零二一年全球豪華車市場（包括掀背車、轎車及SUV等各類車型以及內燃機及電動汽車等驅動器類型）的價值約為4,400億美元，預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將以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二零二七年達到6,000億美元。該研究機構將需求增長歸因於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市場提供更多車內奢侈配飾的種類，且中國為發展中國家中增長潛力最大的市場。全球各地對豪華電動汽車的採用與日俱增進一步推動增長，原因為大型豪華車整車廠（「整車廠」）推出多款廣受歡迎的電動汽車車型版本，以應對客戶對環境及燃料價格通脹日益增長的擔憂。此外，智能出行技術的進步預期將會推動豪華電動汽車的銷量。

## 工程服務外包

就汽車工程服務外包(「工程服務外包」)分部而言，總部位於加拿大的機構Precedence Research報告，汽車行業內掀起了將服務及運營從傳統垂直整合的整車廠分離的趨勢，這一趨勢通常被稱為去垂直化。這一趨勢下出現了承接傳統的整車廠產品製造及設計工作的獨立工程服務外包供應商。該等工程服務外包供應商正構成工程及製造設計技術的全球供應基礎，推動更具成本效益且對市場反應迅速的新組裝廠的建立，從而刺激工程服務外包分部的地域性增長。得益於這一勢頭，二零二一年全球汽車工程服務外包市場規模達到1,702.5億美元，預計於二零三零年將達到3,602.2億美元，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三零年有望以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通過向市場推出新一代概念車及技術研發成果，繼續轉型為出行服務供應商並鞏固其領先地位。

於本期間，力世紀亦樂見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威馬汽車」，中國主流智能電動車市場的主要領軍企業之一)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所帶來的戰略利益。透過威馬汽車，一些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高級行政人員已被引入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彼等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廣泛的市場洞察力對力世紀的戰略計劃制定及執行十分重要及有利。隨著威馬汽車成為力世紀的主要戰略生產夥伴，加上本集團Apollo品牌多年來在高端汽車市場所積累的銷售及分銷經驗及內部專有技術，力世紀希望憑藉更全面的產品系列(以將在中國及全球推出的一系列豪華智能電動汽車型號為主打)，藉助創新及以客戶為導向的針對性全球營銷及分銷網絡，加快其發展。

## 汽車製造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發佈全新頂級超跑和豪華智能電動車概念車，展示新一代出行技術創新的標誌性設計和工藝。

### 交付更多Apollo IE

本期間共交付兩輛Apollo Intensa Emozione(「Apollo IE」)汽車。Apollo IE是本集團的旗艦內燃機頂級超跑車型，在對完美的不懈追求的信念下面世，特性為模塊化設計、增加安全性、增加抗扭剛度、對稱設計及減輕重量。這項尖端傑作於首發亮相時便已受到粉絲的強勁追捧，十台Apollo IE車型於開始生產之前均已出售。

### 新車型亮相

Apollo EVO 項目，是為新一代收藏級內燃機頂級超跑開發設定基準的新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在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二零二一年進博會」）上亮相。Apollo EVO 項目的主體星形車頭日光大燈是 Apollo 品牌的新標配設計。車尾設計由六點照明燈表達功率和速度。一整套主動的空氣動力學裝置包括一個可展開且可調節的大型後擾流板、空氣翼和三角形進氣口勾勒出車型的輪廓。Apollo EVO 項目是一款極具雕塑感的設計，始終持續表達強烈而感性的視覺體驗。

隨著概念車 Apollo EVision S 於二零二一年進博會上亮相，本集團亦宣佈進軍具前景的高性能運動型電動汽車及豪華智能電動汽車分部市場。Apollo EVision S 為四座佈局，適合家庭使用，在街上馳騁亦會吸引注視目光，展示了 Apollo 向新的零排放動力系統發展方向。Apollo EVision S 作為 Apollo EV 系列之一，本質上反映了力世紀滿足豪華智能電動出行市場高性能需求的解決方案。Apollo EV 系列將作為本集團正在開發更為廣泛及豐富產品排程的先驅，憑藉威馬汽車在中國的生產資源，結合 Apollo 多年來在高端汽車市場積累的寶貴經驗及營銷資源，該發展進程將得以加快。

### 於二零二一年進博會及力世紀技術展示會成功亮相

本集團以強者姿態於十一月參加二零二一年進博會並取得完滿成果，保持並鞏固了其在出行市場的領先地位。參觀者及業內同行見證了力世紀於工程及設計方面的卓越成就，體現在 Apollo EVO 項目、Apollo EVision S、平板動力總成、Apollo 全碳纖單體車架以及 UME（通用電動車）系列。及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在澳門及香港舉辦 APOLLO FIRE AND ICE 展示會及 THE ULTIMATE SUSTAINABLE FUTURE OF MOBILITY 展示會，並獲得積極反響。該兩項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展示會已圓滿結束，且投資界、媒體、主要社會精英及極速賽車裝備愛好者均出席上述展示會。

### 獲得內部專有技術開發支持的自有品牌車輛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繼續在開發專有技術及更新現有技術方面取得突破，為本集團自有品牌車輛的研發和技術提升提供支持。本集團一直在設計及開發可用於全球各類車型的車載平台產品。平台包括一個含有碰撞結構的完整滾動底盤、完整的動力總成、電子設備及懸架。這構成本集團一站式車載平台開發業務的核心。

### 來自內部專有技術的授權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意大利品牌De Tomaso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達成首份車輛平台授權協議，並向其收取授權收入。此舉為本集團擴大與其他整車廠的車輛授權安排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該等整車廠尋求向客戶提供Apollo尖端的未來出行技術產品。

### 平板動力總成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開發其專有技術，包括處於開發及測試階段的新一代800伏碳化硅逆變器系統。考慮到該新型逆變器系統能夠為新能源汽車生態系統帶來的潛在能源效率，本集團正探索通過合作夥伴關係將該等創新商業化的選項。

## 工程服務外包

### 壯大工程服務外包團隊

於本期間，力世紀已加強其作為領先工程服務外包提供商的定位，涵蓋從構思、設計、建模、工程、模擬、驗證及測試、原型製作到生產前原型交付的全方位汽車產品創新活動。本集團進一步整合德國因戈爾施塔特的工程部門與沃爾夫斯堡新園區、英國團隊及我們於日本的附屬公司GLM。本集團能夠吸引眾多於大型整車廠經歷輝煌職業生涯後有意提供知識及經驗以期於新能源汽車領域開創新局面的行業專家。透過該擴張，力世紀能夠將其服務擴展至涵蓋來自知名的傳統整車廠及新興電動汽車品牌的新客戶，利用本集團的工程人才及專有技術幫助彼等開發其自有品牌汽車。

## 其他公司發展

### 威馬汽車成為力世紀的最大股東

於本期間，威馬汽車(中國主流智能電動車市場的主要領軍企業之一)通過一系列換股安排持有力世紀28.5%股權，成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威馬汽車成熟的智能電動汽車製造設施，結合本集團Apollo品牌多年來在高端汽車市場所積累的銷售及分銷經驗及內部專有技術，將促進力世紀豪華智能電動汽車業務的發展。

## 資深高管加入力世紀

力世紀歡迎資深汽車行業高管加入，以帶領本集團更好地實現其公司目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沈暉先生(威馬汽車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李駒先生(於私募股權及資本市場具有豐富經驗的資深投資銀行專業人士)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戚正剛先生(「戚先生」)(威馬汽車的前項目管理辦公室董事及廣汽蔚來研發中心副總裁)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及鄭開顏女士(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經驗)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財務副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戚先生進一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李巧恩女士(擁有豐富的審計、會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經驗)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fried Porth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Daimler AG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加入力世紀擔任非執行董事。Porth先生在汽車行業從業超過36年，曾於不同崗位及市場出任要職，他將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經驗及行業洞見。

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均為汽車或金融行業的資深專業人士，在全球傳統整車廠及中國新興的新能源汽車廠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等加盟力世紀，突顯本集團通過委任在關鍵職能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人員，以高度策略性的方式發展其出行業務的決心。

上述董事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 其他既有業務

本集團繼續探索進一步縮減其既有業務的機會，以將其資源及管理重心集中於更有價值及前景的出行業務發展。

誠如下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於本期間結束後，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總現金代價5千萬港元出售其部分鐘錶批發業務。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發展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頂級超跑和豪華智能電動車以及出行服務業務的增長，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前景及展望

隨著新能源汽車的普及和互聯技術的提升，商業模式不斷發生變化，全球汽車行業繼續從疫情中復蘇。該等變化為傳統的整車廠帶來了挑戰，同時為現有的整車廠以及新品牌及參與者打開了重大的新機遇之門。

就汽車行業內相對增長而言，電動汽車已被證實為迄今為止表現最佳的傳動系統類型。隨著中國品牌在全球市場推出而為整個行業格局增添活力，該行業將繼續強勁增長。Brand Finance 指出，二零二一年，中國主要電動汽車品牌均在歐洲推出自有車型。傳統的整車廠正在迎頭趕上，其中大多數已經制定了數十億美元的投資計劃，以推出其現有汽車車型的電動汽車版本。

展望未來，隨著後疫情時代恢復正常營運，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下半年交付更多 Apollo IE，從而確認更多預售收益。

本集團已於 Apollo 品牌推廣、汽車開發及技術研發方面取得成功，將繼續作為一個獨特的實體開展營運，並憑藉推出面向全球市場的 Apollo 頂級超跑的新車型，進一步在該等領域取得卓越成績，同時，利用威馬汽車的製造能力，幫助實現在中國生產豪華智能電動汽車車型，並結合本集團 Apollo 品牌多年來在高端汽車市場所積累的銷售及分銷經驗及內部專有技術，在全球市場推出產品。

憑藉其在德國、日本及英國的團隊支持下在汽車設計及技術創新方面擁有的專長，本集團將繼續戰略地執行其產品開發路線圖。這將為本集團在未來幾年提供進取的新車型發佈排程，包含內燃機頂級超跑到電動跑車及豪華智能電動汽車。

受惠於來自威馬汽車的新增製造資源以及力世紀團隊的持續自身增長，本集團已做足準備，利用出行市場在疫情後時代的快速復蘇，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由去年同期約241,100,000港元增加約92.2%至約463,400,000港元。收入包括出行服務分部收入約17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4,200,000港元)、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所得收入約27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7,700,000港元)及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約1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9,200,000港元)。於本期間，出行服務分部收入增加乃由於(i)車載平台授權的授權收入；及(ii)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收購Ideenion Automobil AG(「Ideenion」)後，Ideenion及其附屬公司的貢獻收入。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增加乃由於零售市場氣氛有所改善。貸款融資之收入維持穩定。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約為133,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61,2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率增至約28.9%(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4%)，乃主要由於授權收入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29.4%至約14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少於去年同期，本期間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減少約4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6,8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2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1,300,000港元)；(ii)由於具挑戰性的市場狀況，應收貸款減值淨額約6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300,000港元)；(iii)由於本公司股價下跌，本集團收購事項產生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約12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8,200,000港元)；及(iv)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約3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整體而言，由於上文所闡釋之原因，於本期間，本公司由去年同期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1,800,000港元，扭轉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800,000港元。



##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性質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公平值	
	所持優先股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公平值	於		於		於	
	所持優先股 數目 千股	佔有關 投資對象 之百分比 %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於						
(i) EV Power										
— 優先股	142,820	33.23	8.76	(1,799)	(15,286)	(19,850)	462,735	464,534	407,679*	
— 認購期權	不適用	不適用	0.17	(9,126)	-	-	8,682	17,808		
				(10,925)	(15,286)	(19,850)	471,417	482,342	407,679	
(ii) Divergent										
— 優先股	4,932	20.69	10.44	102,825	-	-	533,523	430,698	469,378	
— 二零一九年 Divergent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0,804)	-	-	-	90,804	97,500	
				12,021	-	-	533,523	521,502	566,878	

\* 指總代價

### (i) 投資於 EV Power

EV Power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便捷、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就在住宅區運營的充電站數量而言，EV Power 是中國最大的充電站運營商，並運營超過 7,400 個充電站及超過 33,000 個充電樁（或 61,000 個充電艙），覆蓋全國 50 多個城市。本集團於 EV Power 的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與 EV Power 建立強大的協同效應，從而完成出行全價值鏈。



**(ii) 投資於Divergent**

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乃一家以美利堅合眾國為據地的公司，透過其專利硬件及軟件平台使用三維(「3D」)金屬打印技術進行3D打印車輛結構的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獲得專利的數字製造系統不僅從根本上減少資金需求及設計風險，亦可縮短產品週期並提高市場響應速度。本集團相信，於Divergent的投資將藉大幅改善整車廠的現有工廠經濟，與本集團的出行業務締造協同效應。

本集團對出行市場の日後增長及前景持樂觀態度。我們立志通過整合全球先進的出行技術打造世界級一站式「未來出行」服務平台。我們的投資策略主要聚焦於通過與出行技術公司的長期合作及協同效應創造價值。我們利用我們的資本實力投資出行技術公司，從而通過資本增值取得預計與出行行業的整體增長相符的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51,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50,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445,500,000港元及1,378,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總值1,331,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1,277,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約176,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73,400,000港元)、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31,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348,600,000港元)、應收貸款約562,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652,100,000港元)、合約資產約19,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2,7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97日、32日及66日。週轉率切合及符合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及獲供應商提供信貸期之相關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結合以下方式為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i)股本融資；(ii)經營現金流入；及(iii)計息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603,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3,658,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及可換股債券約97,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22,700,000港元)及約195,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零)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計息銀行借款主要撥作營運資金用途，全部均按商業借款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2.7%(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3.4%)。該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報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9。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05,600,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本金額約53,6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之比率，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可繼續持續經營，同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檢討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於其認為合宜合適之情況下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其財務權益訂立任何合約。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歐元、日圓、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匯率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將於有需要時對沖來自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外匯風險。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 Sinoforce Group Limited（「Sinoforce」，連同其附屬公司「Sinoforce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Sinoforce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Sinoforce集團的任何權益，而Sinoforce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Sinoforce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鐘錶批發業務。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任何重大事件。

##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樺龍控股有限公司（「樺龍」）訂立認購協議（「樺龍協議」），據此，根據協議的條款及受其條件之規限，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樺龍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樺龍可換股債券」）。樺龍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而樺龍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55港元。假設樺龍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換股價並無調整，將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為14,181,818.10港元的14,181,818股新股份。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即樺龍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為0.55港元。

發行樺龍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分別為78,000,000港元及約77,000,000港元。倘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發行，則淨發行價約為0.54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a)約90%(相當於約69,3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商機，以擴展至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及(b)約10%(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期間末，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按計劃動用。

認購樺龍可換股債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董事認為，發行樺龍可換股債券將為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為(i)其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樺龍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股份，則本公司可加強其資本基礎，有利於本公司之長遠發展。

認購樺龍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完成。樺龍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的公告。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Able Catch Limited、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45 Yi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統稱「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分別訂立認購協議(「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85,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轉換為股份。假設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並無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將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為15,600,000港元的156,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即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為0.54港元。

發行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分別為85,800,000港元及約85,000,000港元。倘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發行,則淨發行價將約為0.54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a)約90%(相當於約76,5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商機,以擴展至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及(b)約10%(相當於約8,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期間末,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34%(即約28,9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商機,以擴展至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及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0%(即約8,500,000港元)已動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約56%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47,6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用於先前所披露擬定用途。

認購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董事認為,發行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將為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為(i)其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股份,則本公司可加強其資本基礎,有利於本公司之長遠發展。

認購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完成。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權益總額	權益百分比 (附註2)
何敬豐先生(主席)	個人	31,200,000	117,500,000	148,700,000	1.86%
李駒先生(副主席)	個人	1,900,000	40,000,000	41,900,000	0.52%
Mirko Konta 先生	個人	115,244,000 (附註3)	2,000,000	117,244,000	1.47%
張振明先生	個人	-	5,000,000	5,000,000	0.06%
翟克信先生	個人	-	5,000,000	5,000,000	0.06%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個人	-	4,000,000	4,000,000	0.05%

附註：

1. 董事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根據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982,794,562股計算。
3. 此等數據指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予Mirko Konta 先生作為就收購Ideenion Automobil AG而應向其支付的總代價部分的本公司股份。
4. 上文所披露全部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佳人員，給予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及股東額外激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生效，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客戶、顧問、股東、諮詢人、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其他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c) 承授人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後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歸屬及 行使期	緊接授出	
	於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失效/ 註銷	本期間 行使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日期前每股 股份收市價 港元
<b>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b>								
何啟豐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20,000,000	-	-	20,000,000	附註1	0.85	0.84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30,000,000	-	-	30,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37,500,000	-	-	37,500,000	附註6	0.78	0.77
李駒先生(附註8)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	30,000,000	-	30,000,000	附註9	0.445	0.45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	40,000,000	-	40,000,000	附註10	0.44	0.42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30,000,000	-	(30,000,000)	-	附註2	0.475	0.485
宋建文先生(附註11)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37,500,000	-	(37,500,000)	-	附註6	0.78	0.77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	20,000,000	(20,000,000)	-	附註9	0.445	0.45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	2,000,000	-	2,000,000	附註9	0.445	0.45
Mirko Konta先生 譚炳權先生(附註12)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	2,000,000	-	2,000,000	附註9	0.445	0.45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488,000	-	(1,488,000)	-	附註3	0.65	0.65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000,000	-	(1,000,000)	-	附註2	0.475	0.485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2,000,000	-	(2,000,000)	-	附註6	0.78	0.77
張振明先生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	2,000,000	(2,000,000)	-	附註9	0.445	0.45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000,000	-	-	1,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2,000,000	-	-	2,000,000	附註6	0.78	0.77
翟克信先生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	2,000,000	-	2,000,000	附註9	0.445	0.45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000,000	-	-	1,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2,000,000	-	-	2,000,000	附註6	0.78	0.77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	2,000,000	-	2,000,000	附註9	0.445	0.45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2,000,000	-	-	2,000,000	附註6	0.78	0.77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	2,000,000	-	2,000,000	附註9	0.445	0.45
<b>前董事</b>								
張金兵先生(附註7)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488,000	-	-	1,488,000	附註3	0.65	0.65
<b>其他</b>								
主要股東 僱員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50,000,000	-	-	50,000,000	附註4	1.782	1.71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0,000,000	-	-	10,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72,000,000	-	-	72,000,000	附註6	0.78	0.77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	65,000,000	-	65,000,000	附註9	0.445	0.45
僱問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225,000,000	-	-	225,000,000	附註6	0.78	0.77
總計		525,976,000	165,000,000	(93,988,000)	- 596,988,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30,507,856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81,669,06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40%(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04%)。

附註：

-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
-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10年內按下列方式行使：

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百分比	相關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2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合共最多4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合共最多6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合共最多8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合共最多1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三日。
- 張金兵先生退任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 李駒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三日。
-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二日。
- 宋建文先生辭任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 譚炳權先生辭任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期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41,679,000港元(每份0.24港元至0.26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06,774,000港元(每份0.27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41,6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6,774,000港元)。

本期間所授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下表列示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息率 (%)	-
預期波幅 (%)	66.00
無風險利率 (%)	1.64–1.79
購股權預計可使用年期 (年)	10
加權平均股價 (每股港元)	0.44

購股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乃以過往行使模式為基準，不一定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之指標。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乃未來趨勢之指標，此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所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特徵。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附註1)
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75,545,343	28.51%
何敬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956,332,474 (附註2)	11.98%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84,220,474 (附註3)	11.08%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	431,876,000 (附註4)	5.41%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31,876,000 (附註4)	5.41%

附註：

1. 根據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7,982,794,562 股計算。
2. 在 956,332,474 股股份中，(i) 884,220,474 股股份由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亦見下文附註 3）；(ii) 22,112,000 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及 (iii) 50,000,000 股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授予何敬民先生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主要股東何敬民先生持有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3.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為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4.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為由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5. 所有上文所述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203 名（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93 名）僱員。本期間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11,2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0,700,000 港元）。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參考每年定期檢討之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 672,000 股股份，總代價（未計交易成本）約為 245,000 港元。此次回購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股份當時的成交價未能反映其內在價值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為本公司提供回購股份的良機。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將顯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的信心，最終將使本公司受益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回購股份遭註銷。

有關本期間已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672,000	0.365	0.365	2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2部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張振明先生(主席)

沈暉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李巧恩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審核並監督審計流程之成效，以及履行董事會所分配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報告。

##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